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教〔2017〕32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 鉴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鉴定和处理办法》已经2017年7月5日第12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7月18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鉴定和处理办法

(2017年7月5日第12次院长办公会通过)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根据《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1. 教学事故按性质分为三类: A) 教学、B) 教学辅助、C) 教学管理。

2. 教学事故按程度分为三级: I) 重大事故、II) 较大事故、III) 一般事故。

第二条 教学事故及其等级

1. 教学类

序号	事 故	级别
A1	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教材,造成无法订购,导致开学两周内学生上课无教材。	III
A2	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教材,造成无法订购,导致开学三周或三周以上学生上课无教材。	II
A3	任课教师未经系(部)审批同意,教务科研处备案,擅自停课或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	III
A4	任课教师未系(部)审批同意,教务科研处备案,擅自找人代课。	III
A5	理论课迟于规定时间一周以上交授课计划,课程设计和实习实训课迟于开课时间前二周以内上交课程任务书、指导书。	III

A6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	III
A7	任课教师未做好学生的课堂纪律管理工作。 任课教师未做好学生出勤(迟到、早退、旷课、请假)记录。	III III
A8	有上课任务的教师未经请假不到岗,有监考任务的教师监考无故缺席。	II
A9	①未按时拟出考试试卷送印或试卷出现错漏,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或直接影响答卷的。 ②因工作疏漏导致考试无法进行或整门课程必须重考。 ③未在考查周结束考查科目考核。	III II III
A10	考试后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 ①超过规定时间三天以内的; ②超过规定时间三天的。	III II
A11	①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 ②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导致严重后果。	II I
A12	应有作业的课程不布置作业或布置作业无一次批改、发放。	III
A13	①未经系(部)审核同意,舍弃原定教学内容 1/4 以上。 ②未经系(部)审核同意,擅自提前进行考查科目考核。	II II
A14	发现考试作弊行为,故意隐瞒不报,或为其求情开脱。	II
A15	①过失泄漏考题。 ②有意泄漏考题。	II I
A16	①丢失个别学生答卷,导致其没有成绩。 ②丢失学生答卷,导致一个班以上的学生没有成绩。 ③丢失统考答卷,导致学校的声誉严重受损。	III II I

2. 教学辅助类

B1	教室、计算机房、实验室、实训场所等未及时开门影响教学。	III
B2	接到教学设备故障投诉后,24 小时以上仍无处理结果。	III
B3	①设备或资料未经批准擅自借出或丢失,影响教学。 ②设备或资料未经批准擅自借出或丢失,导致严重后	III II

	果。	
B4	因主观原因，实验实训所需仪器、材料、工具和设备未准备好，致使课程不能按计划开出。	II III
B5	实验实训结束后，未能及时整理仪器和实验实训场地，影响下一轮实验实训课的准备。	III
B6	①教室里灯具、风扇、桌椅、黑板等损坏，报修后无故超过一星期未修理或更换。 ②教室里灯具、风扇、桌椅、黑板等损坏，报修后无故超过一个月未修理更换。	III II

3. 教学管理类

C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①三天以上七天以内； ②超过七天。	III II
C2	各级管理人员未经主管领导或部门同意更改教学计划。	II
C3	①系（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好课程。 ②系（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好课程导致停课。	III II
C4	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教材订购计划或订购教材，造成开学两周内学生上课无教材。 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教材订购计划或订购教材，造成开学三周或三周以上学生上课无教材。	III II
C5	未按规定时间下达教学任务，所排课程临时调整，相应层级的管理人员未及时通知教师或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I
C6	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找人代课。	III
C7	不按时发放学生成绩通知书或补考通知书。	III
C8	因排课失误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无法上课。	III

C9	①过失错发毕业证书。 ②一个班以上的学生毕业证制作错误导致学生不能按时离校。 ③故意错发毕业证书。	III II I
C10	①考试开始时，监考人员无故迟到 15 分钟以内。 ②监考时，监考人员不遵守监考守则，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或擅自离开监考岗位。 ③考试时，监考人员未经请假无故缺席。	III III II
C11	布置考场出错，导致考场混乱。	II
C12	①印制试卷工作粗疏，试卷出错，导致严重影响考生答卷。 ②因工作疏漏导致整门课程考试无法进行或必须重考。	III II
C13	送卷迟缓，导致考试不能进行。	II
C14	①过失泄漏考题。 ②有意泄漏考题。	II I
C15	①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②丢失学生答卷，导致个别学生没有成绩。 ③丢失学生答卷，导致一个班以上的学生没有成绩。 ④丢失统考答卷，导致学校的声誉严重受损。	II III II I
C16	①因过失错误录入成绩，造成混乱。 ②因故意错误录入成绩，造成混乱。 ③擅自更改考试成绩或学籍。	III I I
C17	①丢失个别学生成绩。 ②丢失一个班以上学生成绩。	III II
C18	出具严重背离事实的学历、成绩等各类证明证书： ①过失； ②故意。	III I
C19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生注册情况、学籍变动情况的： ①三天以上七天以内； ②超过七天。	III II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1. I 级教学事故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年终考核评为“不合格”。

2. II 级教学事故予以记过处理，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 II 级事故的，则第三次 II 级事故按 I 级事故处理。

3. III 级教学事故予以警告处理。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 III 级事故的，则第三次 III 级事故按 II 级事故处理。

4. 隐瞒不报教学事故的，作 III 级教学事故处理。

5. 上表未列的其他教学事故，按其性质及造成的后果比照上表的事故等级处理。

6. 上表“考试试卷”包括“正常考试及补考的考试及考查试卷”；“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鉴定与处理程序

1. 教学事故一旦发生，应尽量采取补救措施，并逐级上报主管部门领导。所在部门领导应立即与事故责任人核实情况，填写教学事故处理审批表并附上事故责任人的事故说明，报教务科研处。

2. 教务科研处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3. I 级、II 级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须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办公会审议通过。

4. 党委组织部（学院人事处）依据办公会议纪要对事故责任

人下达正式书面处理通知书。

5. 出现教学事故属于部门责任的，在个人问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部门问责制。属于三级事故的，按事故等级处理规定对部门分管领导问责；属于一级、二级事故的，按事故等级处理规定对部门正职领导问责。

第五条 申诉程序

事故责任人如认为教学事故认定不当或处理不公平的，有申诉的权利。具体程序如下：

1. 事故责任人依据正式的书面处理通知，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2.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接到申诉书后两周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报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提出复议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I、II级教学事故的复议处理须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办公会审议通过），复议结果由教务科研处通知事故责任人，由人事处执行复议决定。

3. 如申诉者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直接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述。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须召开工作会议对申诉内容进行复议，必要时可责成相关部门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由教务科研处将申诉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及当事人所在部门。对属于诬陷、打击报复的恶意申诉者，应给予书面告诫，情节恶劣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受聘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所有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
2.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审批表

附件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处理审批表

事故责任人		所属部门	
教学事故 情况说明			
处理依据		教学事故 认定级别	
所属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年 月 日		
教务科研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年 月 日		
主管院 领导 批 示	签名：日期：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 意 见	签名（盖章）：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事故责任人签名	

说明：1. 处理流程：填写教学事故处理审批表→所属系签署意见，签字盖章→教务科研处签署意见，签字盖章→主管院领导审批→党委组织（人事处）执行处理结果。
2. I、II级教学事故的处理要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或学院党委会办公会议通过。
3. 本表一式四份，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科研处、党委组织（人事处）各保存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各领导，教务科研处，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9 日印发
